

证券代码：300082

证券简称：奥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2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3,485,139,789.55	3,332,352,825.88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786,437,828.77	2,785,993,996.36	0.02%	
股本 (股)	259,200,000.00	259,2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75	10.75	0%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9,972,348.34		83.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3		84.03%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438,968,414.00	-27.5%	1,474,543,774.71	-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4,276,818.99	-48.98%	85,424,037.03	-47.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50%	0.33	-47.6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50%	0.33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7%	-0.86%	3.08%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	-0.89%	2.93%	-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55.9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0,092.8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02,000.00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490.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772.38	-
所得税影响额	-903,777.23	-
合计	4,234,308.72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14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7,600
锦州悦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丁宝玉	2,842,121	人民币普通股	2,842,121
罗林骥	2,1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3,5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7,002	人民币普通股	1,717,002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1,2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7,000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 109 号）	926,917	人民币普通股	926,917
王旭升	555,911	人民币普通股	555,911
股东情况的说明	-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144,000,000	0	0	144,00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05 月 20 日
	898,400	0	0	898,400	增持承诺	2013 年 05 月 30 日
吉清	6,600,000	0	0	6,60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05 月 20 日
杭州麦田立家慧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0	0	2,40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05 月 20 日
谭文华	0	0	30,000	30,000	高管锁定股	-
	0	0	10,000	10,000	增持承诺	2013 年 03 月 06 日
合计	153,898,400	0	40,000	153,938,400	--	--

注：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文华先生于2012年9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0,000，上述股份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按75%自动锁定，列入高管股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的规定，谭文华先生承诺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之内不减持所持有奥克股份的股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53.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为降低赊销的坏账风险而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统筹考虑资金成本而减少票据贴现数量，使得应收票据增幅较大，报告期末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34.30%，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目前经济形势及行业的特点，为主要客户适度放宽了信用期限所致。
- 3、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降低 77.0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部分定期存款到期，收取了存款利息所致。。
- 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降低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降低41.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上游环氧乙烷供应不足，导致其他原料的采购量下降所致。
-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87.6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开发客户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降低 98.9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了 2011 年的管理奖励所致。

-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42.0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较上期增加所致。
- 9、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2.9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付运费增加所致。
- 10、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 31.84%，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降低31.03%，主要原因系受光伏行业整合影响，切割液产品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也随之下降。
-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31.04%，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相应的税金减少所致。
- 12、销售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41.04%，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相应的销售运费随之下降。
- 13、管理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32.4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主要工程建设完工固定资产规模增加，使折旧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员工人数的增加及公司提高了工资基数使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 14、财务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65.81%，主要原因系本期贷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53.40%，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期减少所致。
- 1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83.99%，主要原因系本期与上期相比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以及加强了存货管理，使得相关资金占用减少所致。
- 17、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75.5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在建项目均已投产，而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 18、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下降77.07%，主要原因系三季度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经营情况

2012年三季度，得益于国内铁路投资建设的拉动和民用工程等市场需求的发展，公司的主导产品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的产销情况良好，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仍保持增长态势，营业收入稳定，一直占据国内市场50%以上的市场占有率；晶硅切割液方面，由于受到光伏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市场需求放缓，虽然仍保持着国内70%以上的市场份额，但是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远不及去年同期。同时，第三季度公司上游原材料环氧乙烷的供给严重不足，受其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受限，下游客户三分之一以上的需求不能满足，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2年的前三个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7,454.3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1.84%；营业利润10,190.5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0.32%；利润总额10,623.0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9.6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542.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7.96%。

2、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展望

公司将坚持“立足环氧、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坚持“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开发经营原则，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优势竞争力的特大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行业领导者和客户价值的创造者。

（1）“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思想

以“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奥克文化凝聚和建设志同道合的团队，坚持“立足环氧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和“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开发与经营原则。巩固和扩大晶硅切割液和减水剂聚醚两大产品市场，突破环氧乙烷资源和强化技术两大瓶颈，重点发展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适当投资发展与主业密切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技术领先、流程卓越、统筹兼顾、科学发展，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优势竞争力的特大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制造商和社会价值的创造者。

公司的核心战略愿景是成为具有国际优势竞争力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的制造商，成为特大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行业领导者和客户价值的创造者。

（2）“十二五”发展规划基本方向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在环氧乙烷精深加工方面的产品、技术、装备和人才优势，重点发展与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新技术领域相关的产品和技术，做强做大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

在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将围绕环氧乙烷精深加工产业领域中重大的基础性、共性与关键技术，重点发展乙氧基化过程强化技术，包括乙氧基化催化精馏技术，乙氧基化微反应器技术、乙氧基化静态混合技术、乙氧基化过程模拟与工业仿真技术，形成能够支撑行业发展的强大技术群，使公司在乙氧基化工艺技术、装备技术方面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以上述技术群为支撑，重点发展与新能源产业相关的太阳能硅切割液产品、与新型建筑材料相关的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专用聚醚产品、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的聚乙二醇产品；高度关注环氧乙烷在生物质资源改性方面的应用，高度关注环氧乙烷在改造传统化工产业的绿色化工工艺中的新应用；高度关注反应型、功能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集成技术和应用；同时开发环氧丙烷及其精深加工产品和技术。

(3) 2012年经营计划

为应对宏观经营环境的最新变化和本行业下游产品需求的发展趋势，2012年公司制定了“避风险、保增量，提管理、固地位，扩优势、创效益”的经营方针，以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奥克在目标市场与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比较优势，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生长，为实现战略转折奠定基础，为实现奥克“十二五”发展战略目标做出贡献。

①避风险、保增量

考虑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公司在产品结构和经营策略上进行了适时调整。为规避光伏行业产能过剩的潜在不良后果，公司有针对性地调整了太阳能级晶硅切割液的经营策略，以减少相关风险的传导和感染。在受国内扩大内需政策提振的聚羧酸减水剂聚醚和日化醇醚市场领域，公司加大了各种资源的投入力度，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②提管理、固地位

为适应经营环境变化和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及时调整了管理组织架构，通过精简机构、突出市场、强化经营等方面措施，强调了各子公司的经营主体地位，明确了各职能中心的支持服务职能，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管理组织架构。这些措施将充分释放各子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全国布局的优势会进一步显现，从而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

③扩优势、创效益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建立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同时加快新产品线的市场开发和市场渗透，最大限度地发挥和强化公司的全国布局优势、物流成本优势和生产能力优势。另外，公司还将加强对下游客户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实现产业链商业生态的协调和融合，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为实现公司战略转折奠定基础。

2012年，公司在“十二五”规划总体发展要求的指导下，继续巩固和扩大减水剂聚醚、晶硅切割液两大产品市场，发挥产能优势，多出产品多创效益。充分发挥奥克在国内战略布局的地域优势和产能大的规模优势，整合优势资源，最大限度地开拓市场并满足市场需求。

2012年，奥克股份将继续坚持“立足环氧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坚持“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开发经营原则，继续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在进一步提高现有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和技术创新与支持的基础上，着力研究开发低碳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产品、新技术和新的应用领域，努力将奥克股份建设成为具有国际优势竞争力的特大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行业领导者和客户价值的创造者。

3、存在的风险因素

(1)环氧乙烷保障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环氧乙烷，环氧乙烷资源的供应保障对本公司具有重大意义。由于环氧乙烷易燃、易爆，不易长途运输，也无法进口，公司始终存在环氧乙烷供应不足的风险。目前，公司分别在东北的辽宁（辽阳）和吉林（吉林）、华东的江苏（南京、扬州）和山东（滕州）以及华南的广东（茂名）等原材料富聚区成立了下属子公司，与多个国内大型商品环氧乙烷供应商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这些措施使得公司能够更有效地利用国内环氧乙烷资源，降低了公司对某一个区域、某一个供应商的依赖性，从而提高了公司环氧乙烷资源的供应保障能力。

此外，公司已经启动建设的江苏奥克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将促使公司有效地突破环氧乙烷的资源瓶颈，从而大大降低公司对环氧乙烷采购过度依赖的风险。

(2)环氧乙烷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的价格与原油和乙烯的价格密切相关，中东地区的动荡局势将对原油价格形成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导致环氧乙烷价格的大幅度波动。另一方面，进口乙二醇激增、国内环氧产能释放、煤制乙二醇投产等因素对国内环氧乙烷价格或产生一定平抑作用。为提高应对环氧乙烷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继续巩固在国内环氧乙烷精深加工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加强与国内环氧乙烷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完善在东北、华东和华南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这些措施都有利于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环氧乙烷采购价格。

公司正在建设的江苏奥克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项目投产后，将有效地缓解环氧乙烷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聚羧酸减水剂聚醚产品与国家重大项目规划的进度有密切相关性，国家在水利、核电、高铁、保障房、文化设施等方面的产业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另外，光伏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动也十分敏感，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4)赛维应收账款风险

受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以下简称“赛维”）的业绩持续低迷，偿债能力下降，2012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80%。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对赛维的应收账款为142,507,020.00元，目前虽然赛维正在全力谋求解决之道，并受到了政府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国内出台的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光伏行业的发展，未来光伏市场也被普遍看好，但是赛维的发展仍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因素，如果赛维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可能会增加赛维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对

公司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2011年下半年至今，公司严格控制对赛维应收账款的控制，对赛维应收账款的余额保持零增长，并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同时，由专人负责与赛维方面建立紧密的联系，密切关注赛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光伏行业的发展动态。

四、重要事项

(一)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	-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1) 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董振鹏；(3) 不在公司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仲崇纲；(4)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恩军、孙玉德、朱宗将、董晓杰、邓宗安、徐丹；(5) 公司股东吉清和杭州麦田立家慧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 公司股东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董振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在公司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仲崇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恩军、孙玉德、朱宗将、董晓杰、邓宗安、徐丹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吉清和杭州麦田立家慧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宝玉和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控制的除奥克股份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会从事与奥克股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奥克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承诺不会利用对奥克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奥克股份及奥克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承诺将赔偿奥克股份因其违反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承诺除奥克股份外不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业，也不开展具体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承诺在 2012 年 2 月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不再延长其经营期限，将其解散；承诺如奥克股份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奥克股份；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2010 年 4 月 6 日	36 个月及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p>公司、丁宝玉和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 公司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朱建民、刘兆滨、董振鹏、孙玉德、范小平、程国发、卢昌崇、张淑芬、高凤元、谭文华、董晓杰、朱宗将、宋恩军、邓宗安、徐丹、周立明。</p>	<p>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承诺若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奥克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奥克股份进行赔偿；承诺若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在 2012 年 2 月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未能履行承诺将其解散，将按照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其存续期间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奥克股份进行赔偿。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董振鹏承诺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奥克股份以外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与奥克股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奥克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承诺其本人不会利用对奥克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奥克股份及奥克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承诺其将赔偿奥克股份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承诺如奥克股份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奥克股份；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承诺若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奥克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奥克股份进行赔偿。公司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会从事与奥克股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奥克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承诺不会利用对奥克股份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奥克股份及奥克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承诺将赔偿奥克股份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朱建民、刘兆滨、董振鹏、孙玉德、范小平、程国发、卢昌崇、张淑芬、高凤元、谭文华、董晓杰、朱宗将、宋恩军、邓宗安、徐丹、周立明承诺在奥克股份任职期间，未经奥克股份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投资于与奥克股份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在与奥克股份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承诺在与奥克股份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二年内，未经奥克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研发、生产、销售和奥克股份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奥克股份从事同类业务的用人单位任职；不得以自营、合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和奥克股份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承诺将赔偿奥克股份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3)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奥克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奥克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承诺在与奥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承诺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奥克股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与奥克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自行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环氧乙烷，不再委托奥克股份代为采购。同时承诺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优先保障奥克股份对环氧乙烷的采购需求；承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向奥克股份销售聚乙二醇原料；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关联交易金额向奥克股份进行赔偿。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董振鹏承诺将严格遵循奥克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p>	
--	---	--

		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奥克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承诺在与奥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承诺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奥克股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与奥克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奥克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奥克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承诺在与奥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承诺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奥克股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与奥克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奥克股份承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代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购环氧乙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也不再向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购聚乙二醇原料。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奥克股份	2012 年 1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2,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5,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承诺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 年 1 月 18 日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2012 年 2 月 29 日				
解决方式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的履行情况	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309.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0.63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04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辽阳项目)	否	19,227.5	19,227.5	8.14	14,878.09	77.38%	2011 年 06 月 30 日	1,126.85	是	否
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项目(扬州项目)	否	11,858	11,858	0	11,858.00	100.00%	2011 年 03 月 31 日	580.16	是	否
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南京项目)	否	10,247.5	10,247.5	0	7,500.00	73.19%	2011 年 03 月 31 日	-143.4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333	41,333	8.14	34,236.09	-	-	1,563.57	-	-
超募资金投向										
5 万吨/年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山东项目)	否	6,503.33	6,503.33	0	6,503.33	100.00%	2011 年 06 月 30 日	-109.56	否	否
增资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收购	否	3,800	3,800	0	3,8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5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锦州项目)	否	12,600	12,600	0	12,600.00	100.00%	2013 年 02 月 24 日	-	-	否
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	是	2,982	2,982	0	2,982.00	100.00%	2012 年 02 月 24 日	366.31	否	是
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否	84,018	84,018	1,172.49	8,033.22	9.56%	2014 年 06 月 30 日	-	-	否
增资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实施 50000M3 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	否	9,467	9,467	0	1,893.39	20.00%	2014 年 04 月 30 日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0,200	50,200	0	50,2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800	5,800	0	5,8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5,370.33	175,370.33	1,172.49	91,811.94	-	-	256.75	-	-
合计	-	216,703.33	216,703.33	1,180.63	126,048.03	-	-	1,820.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尽管公司主导产品高性能水泥减水剂聚醚单体仍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但是由于受光伏市场需求放缓,以及原料供应不足等影响,部分子公司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南京项目和山东项目阶段性的收益与预计效益存在一定差距。</p> <p>(2) 由于相关辅助工程设施(电力供应)于 6 月末完成,辽阳扩建项目三季度处于试生产阶段,实现的收益有限,未达到预期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包括“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和“搬迁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鉴于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和辽阳环氧乙烷资源状况,公司对辽阳生产装置和产品定位进行调整,在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之后,对原拟搬迁的“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另行定位规划,目前,“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已经变更为“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由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照常进</p>									

	行，对项目 and 公司的影响不大。
	√ 适用 □ 不适用
	<p>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超募资金）总额 175,976.99 万元，上市以来使用情况如下：</p> <p>(1)2010 年 5 月 2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8,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同时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503.33 万元投资设立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p> <p>(2) 2010 年 11 月 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奥克股份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2,600 万元与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5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公司持有 63% 的股权，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37% 的股权。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p> <p>(3)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奥克股份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销售”）增资，用于实施收购扬州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项目及项目实施的后续改造建设等相关工作。增资以后，公司仍持有奥克销售 100% 的股权，奥克销售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11 月 22 日，奥克销售更名为“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化学产品仓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p> <p>(4)2011 年 1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奥克股份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1 年 7 月 12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5)2011 年 2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奥克股份使用超募资金 2982 万元在辽阳国家芳烃及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该项目包括“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和“搬迁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对原拟搬迁的“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另行定位规划，2982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p> <p>(6)2011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奥克股份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2 年 1 月 13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7)2011 年 11 月 2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2 月 9 日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奥克股份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84,018.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以后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将成为前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p>(8)2011 年 12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奥克股份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9,467.00 万元联合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仓储”）进行增资，并由增资后的奥克仓储实施 50000M3 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增资后，公司持有奥克仓储 52% 的股权。</p> <p>(9)2012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22,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5,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截至目前，公司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超募资金）的用途基本都已确定。</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 适用 √ 不适用</p> <p>□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p> <p>-</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 适用 □ 不适用</p> <p>√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p> <p>(1) 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包括“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和“搬迁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对原拟搬迁的“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另行定位规划，2982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3</p>

	<p>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已经变更为“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由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照常进行，对项目对公司的影响不大。</p> <p>(2) “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原来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克”），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克”）吸收合并江苏奥克，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奥克注销，“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奥克变更为扬州奥克，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地点、投资方式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 适用 □ 不适用</p> <p>(1)“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8,606.37 万元；</p> <p>(2)“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对该公司累计出资 5,000 万元；</p> <p>(3)“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对该公司累计出资 3,500 万元。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 适用 □ 不适用</p> <p>(1) 2011 年 1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奥克股份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1 年 7 月 12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奥克股份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2 年 1 月 13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 适用 √ 不适用</p> <p>-</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募集资金的用途都已基本确定，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p>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公司 2011 年度分配股利 85,536,000.00 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135,686,074.53 元，结转以后年度。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09 年度，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9 年末的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4,800,000.00 元。

2010 年度，公司共实施两次利润分配：

2010 年上半年，经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0 年上半年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400,000.00 元，转增股本 54,000,000 股。

2010 年末，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0 年末的总股本 16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0 年末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4,800,000.00 元，转增股本 97,200,000.00 股。

2011 年末，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公司 2011 年度共计分配股利 85,536,000.00 元。

近三年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度	85,536,000.00	168,653,192.29	50.72	-
2010 年度	97,200,000.00	171,986,167.38	56.52	半年度每 10 股转增 5 股； 年末每 10 股转增 6 股。
2009 年度	64,800,000.00	167,781,148.65	38.62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46.06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完善

2012 年 2 月 25 日，根据证监会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和谐的发展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出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草案更好地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针对修订草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了鼓励更多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方便股东参与表决，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方案。

公司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于公司赢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相应的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

还其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六)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2012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2年3月2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以上事项尚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